

##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,147,642.22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,984,451.64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,698,445.16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42,012,495.51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024,857,644.1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,461,3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25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8,546,137.6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.69%。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,546,137.60	36,010,200.60	26,662,248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1,147,642.22	243,004,984.97	177,304,655.02
研发投入（元）	112,562,712.79	120,751,415.05	120,939,475.07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70,971,825.32	1,395,774,190.38	1,207,099,784.1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17,146,112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42,012,495.5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1,218,586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77,152,427.40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1,218,586.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54,253,602.9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3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<b>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</b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1,218,586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**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**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增长状况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本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6,240,627.87 元、16,058,995.89 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.58%、0.54%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